



新车临牌上路,车牌不符被罚了 车主与4S店扯不清楚

交警提醒:车主应先核对临牌再出发

□记者 吴震宁 王思勤
通讯员 杨溪超 李栋

车主从4S店买了新车后,是否有这样一个习惯:领到4S店给的临时车牌后,核对一下车辆的信息?最近,张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事,开着新车拿着临时车牌上了路,却在高速收费站被交警查出,这张临时车牌并不是这辆新车的。最终,张先生的驾驶证被记满12分,还被罚了款。



CFP供图

临时车牌有问题,新车被扣

2月25日下午3点20分,张先生驾驶一辆崭新的红色福特轿车,来到沈海高速庵东收费站,打算从那上高速。在收费站进口处,高速交警正在例行检查,当查到这辆崭新的红色轿车时,交警发现,张先生所出示的临时车牌上的车架号与该车的实际车架号不符。

再一查,原来,张先生使用的这张临时车牌是其他车辆的临时车牌,现场交警就以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,扣留了张先生的车,并告知他15日内到高速交警五大队来接受处理。

昨天上午,张先生走进了高速交警五大队违法处理大厅。因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,他被交警记满12分并现场扣留了驾驶证,同时还被处以2000元罚款。

为什么会使用其他车辆的临时车牌呢?张先生是这么对高速交警说的:2月25日下午,他从余姚一家福特4S店购买了这辆福特车。因为自己是江苏人,他打算把这辆车开到江苏去上牌,4S店的工作人员就把临时车牌放到了车上。

4S店:该临牌已作废丢弃

随后,记者找到了张先生所持临时车牌所属的余姚福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,该公司负责车辆销售的黄经理在经过调查后表示,该临时车牌是在2月19日起使用在该公司的一辆试乘试驾的新车上的,但是,在2月24日,该试乘试驾新车正式上牌之后,就已经被丢弃到了店内的垃圾桶里。

当记者问及,是否可能是店内工作人员将丢掉的临时车牌再交给客户使用时,黄经理予以否认。“我们也不清楚这张临牌怎么会出现在那位车主的

车上的。”黄经理表示,此前,他们也没遇到过这种事情,“不仅是我们公司自己的车辆临牌,还有不少客户的新车临牌,在正式上牌之后,一般我们都是随手丢弃在垃圾桶里的,也没想过会有人拿去用。”

不过,黄经理觉得在发生了这一事件之后,他们有必要对本公司以及客户丢弃的临牌做更妥当的处置,例如将丢弃的临时车牌进行销毁处理,或在临牌上打个×或者写上作废字样等。

交警提醒:新车出发前要核对临牌,自行申请也不难

高速交警表示,在车辆临时牌照背后,都标注了所属车辆的车架号,同时注明有效期限,新车的驾驶员一定要核对无误后,才可上路。像张先生这样,因为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的违法行为,根据相关法律,要被记12分,罚款2000元。另外,车辆如未取得牌照上道路行驶,驾驶员将面临驾驶证记12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;车辆上路如没有缴纳交强险,则面临2倍于保费的罚款。

记者了解到,一般来说,4S店代客户办理的临牌都是限定区域在本市范围内通行的,像张先生这样需要开着新车去异地上牌的,则需要到新车所在地车管所申请全国通行的临牌。而在本市,申领这样的

临牌,其实程序并不复杂。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机动车辆管理所有关负责人介绍,在本市购买新车的车主,如果需要到异地上牌,除提供办理临牌所需正常资料之外,只需要车主本人带着异地上牌的当地身份证,就可以到该所提出申请。

“新车车主只要能证明自己是到户籍所在地的异地上牌的,经过我们核实信息之后,就可以向该车主发放一份对应其所购买的新车的全国通行临牌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这个程序是比较简单的,而且到该所办理这项业务的车主也已经不少。值得注意的是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在车主驾车去办理异地牌照的途中,是不得搭载其他乘员的。

白色燃烧物吓坏居民 两次填埋方消除隐患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朱娇娇) 昨天上午,在鄞州横溪发生的一幕令周边居民感到不安:一个足球大小,坨状、坚硬的白色燃烧物在人民路40号附近工地释放白色烟雾,并且发出刺鼻气味,许久没有停止。

鄞州城管局横溪城管中队队员张海、钱协和在周边巡查焚烧情况,闻到刺鼻味道后迅速赶到事发地。他们将带着明火的不明物体清理到空旷的场地进行了掩埋。但当天中午,中队又接到群众报案称,被掩埋的燃烧物被人刨了出来,遇到空气又复燃了,并且还在释放怪味。

考虑到不明燃烧物可能存有化学成分,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,城管队员联系了消防中队。在现场,消防人员仔细查看了燃烧物,在经过认真分析和判断后,对这块燃烧物进行了专业处理,最终灭掉明火后,用泥土进行了深度掩埋,排除了这一安全隐患。



消防队员对白色不明燃烧物进行处理。

记者 边城雨 摄